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19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周年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

6、周年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周年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900,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其中A股股东及H股股东出席情况分别如下：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周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554,5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

(2) 参加周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274,3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周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072,1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周年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周年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审议二零一九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5,756,879	99.93%	60	0.00%	144,000	0.0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828,776	100.00%	6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6,928,103	97.96%	0	0.00%	144,000	2.04%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10,892,787	98.69%	60	0.00%	144,000	1.30%

### 2、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审议二零一九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5,638,879	99.88%	118,060	0.05%	144,000	0.0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710,776	99.94%	118,060	0.06%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6,928,103	97.96%	0	0.00%	144,000	2.04%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10,774,787	97.63%	118,060	1.07%	144,000	1.30%

### 3、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审议二零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5,638,879	99.88%	118,060	0.05%	144,000	0.0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710,776	99.94%	118,060	0.06%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6,928,103	97.96%	0	0.00%	144,000	2.04%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10,774,787	97.63%	118,060	1.07%	144,000	1.30%

4、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审议二零一九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5,756,879	99.93%	60	0.00%	144,000	0.07%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828,776	100.00%	6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6,928,103	97.96%	0	0.00%	144,000	2.04%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10,892,787	98.69%	60	0.00%	144,000	1.30%

5、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审议二零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5,900,879	100.00%	60	0.0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828,776	100.00%	6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7,072,1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11,036,787	100.00%	60	0.00%	0	0.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二零一九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9,966,265.71 元，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395,263.27 元。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将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进行分配：

1. 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2,839,526.33 元。
2. 建议以 621,859,4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4,623,133.64 元。

6、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4,219,979	99.22%	1,680,960	0.78%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487,876	99.84%	340,960	0.16%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5,732,103	81.05%	1,340,000	18.95%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9,355,887	84.77%	1,680,960	15.23%	0	0.00%

7、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审议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5,857,779	99.98%	43,160	0.02%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785,676	99.98%	43,160	0.02%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7,072,1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10,993,687	99.61%	43,160	0.39%	0	0.00%

8、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900,939	215,162,317	99.66%	738,622	0.34%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828,836	208,105,814	99.65%	723,022	0.35%	0	0.00%
与会H股股东	7,072,103	7,056,503	99.78%	15,600	0.22%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1,036,847	10,298,225	93.31%	738,622	6.69%	0	0.00%
----------	------------	------------	--------	---------	-------	---	-------

修订后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夏雪律师见证周年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周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9年度周年股东大会记录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